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希明先生主持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